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自然资办发〔2019〕23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合并办理材料清单及文本格式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放管服”改革一系列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土地和规划审批进一步优化便捷,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土地和规划部分审批事项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省厅拟定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材料清单及文本格式,现印发你们,请参照试行。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省厅。

- 附件：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材料目录
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
3. 关于申请办理**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报告
4. 关于**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
5. XXXXXX 厅（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6.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及踏勘论证报告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电子化格式	是否需纸质材料	备注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	PDF 文档	是	
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PDF 文档	是	
3	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PDF 文档	是	
4	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及项目可研报告	PDF 文档	是	
5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PDF 文档	是	现状地形图要求：线性工程，提供 1/10000 或 1/20000 比例现状地形图；块状工程，提供 1/2000 或以下比例现状地形图。
6	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省级组织专家踏勘论证意见）	PDF 文档	是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规划修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规划修改方案。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数据库表	否	

附件 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行业分类			
	项目重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管县）重点		统一项目代码	
	项目批准类型 （审批、核准、备案）				项目批准机关	
	项目拟建地点		市：县（区）：乡镇		项目投资（亿元）	
	建设规模					
	土地使用标准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报件人		联系电话			
	报件人证件类型		报件人证件号码			
项目建设依据						
用地规模 (公顷)	总规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围填海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备注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单位）文件

****（文号）

签发人：

关于申请办理**项目规划选址和 用地预审的报告

xxxxxx 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土地和规划部分审批事项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1 号）的要求，现将申请办理**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报告呈上，请予审查。

一、项目建设背景

〔**项目建设目的**〕该项目建设是为了解决**问题/应对**需求等。〔**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已列入**规划（文号）（如《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文号）/同意立项（文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文号）。〔**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设对**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

土地供应政策。按照**规定，该项目应由**部门审批/核准（或已经**部门同意备案），按照有关要求，向 xxxxxx 厅（局）申请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市**县（市、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投资总额〕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亿元。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该项目用地总规模**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

三、项目选址及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该项目在选址过程中进行了**方案、**方案...等多方案比选，最终选取用地（根据实际对比情况填写，例如：规模较少/占用耕地较少/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经济效益最优...）的**方案。该方案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并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进行了衔接。

〔项目选址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情况〕该项目用地符合**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列入**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该项目用地不符合**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县（市、区）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

本农田补划方案)。

〔项目选址与城乡总体规划衔接情况〕该项目选址已纳入**市**县(市、区)城乡总体规划，项目位于**市**县(市、区)城乡总体规划规划区内，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用地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项目选址意向方案文本，选址合理；

或：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市**县(市、区)城乡总体规划规划区内，不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用地要求，确实存在用地需求，用地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论证，该项目并已编制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并向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报告进行评审论证。

该项目选址未纳入**市**县(市、区)城乡总体规划，与**市**县(市、区)城乡总体规划没有冲突，且属于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符合单选址项目的建设要求)，已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取得专家审查意见)。

〔项目用地与其他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项目选址与文物保护、生态保护、水土保持、防灾减灾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四、项目(论证及)用地标准符合性情况

〔项目需要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情形〕

该项目未纳入《**城乡总体规划(20**--20**)》，但属于(未纳入依法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相

关专项规划的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因建设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以及涉密等原因需独立选址建设的国家或省重点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项目类型，按照相关要求，已编制《**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并申请**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论证)。

〔项目需要踏勘论证情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包括线性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用地项目)该项目占用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按照有关要求,已请省(**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踏勘论证。

〔项目用地功能分区及土地使用标准情况〕该项目总用地规模为**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写明各功能分区面积、用地指标计算过程,以及与土地使用标准对比情况)。如该项目为工业项目,须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投资强度、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筑系数、绿地率等五项控制指标情况。

经对比,该项目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或:该项目用地规模超过《**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或该类型项目未颁布土地使用

标准), 已由省 (**市)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论证认为, 该项目各用地功能分区和总规模用地合理, 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可行, 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指标对比情况表

单位: 公顷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国家/行业用地标准	用地指标符合性
...			

五、其他情况

我单位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 (根据项目资金具体落实情况填写, 例如: 该项目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由地方政府予以落实)。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六、小结

综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土地和规划部分审批事项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1 号) 规定, 为确保项目按期推进, 特向贵厅 (局) 申请办理**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手续, 请给予审查批

复。

联系人及电话：（姓名）

（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单位）办公室/综合部

年 月 日印发

附件 4

****（省辖市、省直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件**

****（文号）

签发人：

关于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初审意见的报告**

*****厅（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土地和规划部分审批事项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1 号）的规定，我局受理了**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并对该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进行了初审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依据**〕该项目已列入**规划（文号）（如《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经省发展改革委（或省政府其他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文号）/同意立项（文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文号）。〔**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设对**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

土地供应政策。〔项目建设地点〕项目用地涉及**市**县（市、区）和**市**县（市、区）。

二、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项目用地现状分类〕该项目用地总规模**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形〕该项目用地符合**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列入**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形〕该项目用地不符合**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已列入**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涉及占用**市**县（市、区）境内永久基本农田**公顷，相关县（市、区）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编制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并通过省级专家论证），材料齐备；相关县（市、区）将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

〔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情况〕项目选址过程中是否避让了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踏勘论证情况〕（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包括线性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不包

括水库类用地项目) 该项目占用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 按照有关要求, 我局已申请省厅组织专家对项目用地进行了踏勘论证, 并出具了专家论证意见。

〔踏勘论证后认为符合要求的情形〕通过踏勘论证, 认为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 规划修改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切实可行。

三、项目符合城乡总体规划情况

〔纳入城乡总体规划情形〕该项目选址位于**市**县(市、区)城乡总体规划规划区内, 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用地要求, 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项目选址意向方案文本, 选址合理。

〔未纳入城乡总体规划情形〕该项目选址位于**市**县(市、区)城乡总体规划规划区内, 不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用地要求, 但确实有用地需求, 用地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论证, 拟将该项目在下一轮规划修编过程中纳入到**市**县(市、区)城乡总体规划, 该项目选址并已编制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并通过专家论证, 取得专家审查意见)。

该项目选址未纳入**市**县(市、区)城乡总体规划, 但属于(未纳入依法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或(因建设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以及涉密等原因需独立选址建设的国家或省重点建设项目、棚户

区改造项目；)的项目类型，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已编制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取得专家审查意见)。拟将该项目选址在下一次规划修编时纳入到**市**县(市、区)城乡总体规划。

四、项目符合其他规划情况

项目选址与文物保护、生态保护、水土保持、防灾减灾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五、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项目用地功能分区及土地使用标准情况〕该项目总用地规模为**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写明各功能区面积、用地指标计算过程以及与土地使用标准对比情况）。如该项目为工业项目，须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投资强度、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筑系数、绿地率等五项控制指标情况。

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或：该项目用地规模超过《**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或该类型项目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已由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论证认为，该项目各用地功能分区和总规模用地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可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指标对比情况表

单位：公顷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国家/行业用地标准	用地指标符合性
...			

六、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七、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对该项目是否属于重新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等问题进行说明。

八、小结

综上所述，我局拟同意该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土地和规划部分审批事项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1号）规定，现将我局的初步审查意见报上，请予审查。

联系人及电话：（姓名）

（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不公开

**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

XXXXXX 厅（局）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 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局、*公司：

《***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工程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报告》（***〔2019〕***号）、《关于**工程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201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土地和规划部分审批事项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1 号）的规定，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工程已列入***规划（***〔2019〕***号）。项目建设对***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政策。

二、该项目拟占用**市**县**镇（乡）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项目用地面积符合国家/行业用地标准，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尽最大可能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少占耕地，并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对接，按照《**建设用地指标》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

约集约用地。

三、项目建设所需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要列入工程概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所在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补充耕地任务。

四、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项目用地报批前，必须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并随用地报件一并上报审批）。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如项目选址或土地用途等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当重新办理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六、项目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要注重协调好与公路、铁路、管道、河流、**的相互关系，做好与城乡规划及已有、在建相关基础设施的衔接。

七、项目涉及文物保护、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抗震、防洪等事项，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土地和规划部分审批事项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1号）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

预审。

2019年 月 日

